

2013

中期報告



Oriental
Explorer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45)	18,167
銷售成本		(305)	(278)
(毛損)/毛利		(2,450)	17,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3	2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04	(2,092)
融資成本	5	(880)	(1,0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73	1,664
除稅前溢利	4	2,390	16,449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		2,390	16,4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66)	9,57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167)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33)	9,5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7	26,02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90	16,4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57	26,0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3港仙	0.91港仙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429
投資物業		142,200	142,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1	4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348	98,575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42,749	42,749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7,060</u>	<u>285,37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	1,133
可供出售投資		139,368	142,56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248,038	187,680
已抵押存款	9	492	20,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2,592	6,261
流動資產總值		<u>391,681</u>	<u>358,300</u>
資產總值		<u>678,741</u>	<u>643,6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923	9,9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517	145,365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額		<u>194,258</u>	<u>159,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423</u>	<u>199,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483</u>	<u>484,5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63
遞延稅項負債		405	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5</u>	<u>1,268</u>
資產淨值		<u>484,078</u>	<u>483,32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8,000	18,000
儲備		466,078	465,321
權益總額		<u>484,078</u>	<u>483,3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19,581)	31,706	(93,951)	355,231
期內溢利	-	-	-	-	-	16,449	16,4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573	-	-	9,5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00	418,511	546	(10,008)	31,706	(77,502)	381,2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8,057	34,810	3,397	483,321
期內溢利	-	-	-	-	-	2,390	2,3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633)	-	-	(1,6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000	418,511	546	6,424	34,810	5,787	484,0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954)	38,198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880	(1,348)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405</u>	<u>(29,1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69)	7,7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261</u>	<u>33,76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592</u></u>	<u><u>41,50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592	23,36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存款	9	<u>-</u>	<u>18,136</u>
		<u><u>2,592</u></u>	<u><u>41,50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出修訂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徵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57</u>	<u>469</u>	<u>(4,102)</u>	<u>17,698</u>	<u>-</u>	<u>-</u>	<u>(2,145)</u>	<u>18,167</u>
分類業績	<u>1,644</u>	<u>175</u>	<u>1,528</u>	<u>17,926</u>	<u>(2,018)</u>	<u>(2,304)</u>	<u>1,154</u>	<u>15,797</u>
對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27
其他收益							329	-
融資成本							(880)	(1,0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73	1,664					<u>1,773</u>	<u>1,664</u>
除稅前溢利							<u>2,390</u>	<u>16,449</u>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957	46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77	2,82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3,587)	9,087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u>5,708</u>	<u>5,790</u>
	<u>(2,145)</u>	<u>18,1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33	-
其他	<u>196</u>	<u>-</u>
	<u>343</u>	<u>27</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7	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5
匯兌差額，淨額	<u>(6,448)</u>	<u>(43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8	1,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33</u>	<u>27</u>
	<u>1,861</u>	<u>1,763</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880</u>	<u>1,03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期內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4	26,925
減：已抵押存款	(492)	(20,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92</u>	<u>6,261</u>

該等存款約4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4,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10.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u>18,000</u>	<u>18,000</u>

1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之購股權計劃(「2003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及並不限於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被建議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委託人、客戶、顧客或供應商。除非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仍為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180,000,000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之購股權。自2003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之購股權。

12.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最高約198,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85,0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4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41	3,8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97	6,986
	<u>8,938</u>	<u>10,796</u>

14.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全球及本地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實為充滿挑戰之一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大部份香港投資物業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受惠於政府近期的買家印花稅及物業印花稅政策使出租單位需求增加，投資物業貢獻穩定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因近期資本市場及債券市場的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算時，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收益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市值計算時，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收益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股權投資約248,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13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約3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於投資銀行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存款或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392,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8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債務。

僱員及酬金制度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雖然目前市場有共識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二零一三年削減量化寬鬆措施，惟確實時間仍未能確定。這可能反映全球經濟正在復蘇的道路上，惟潛在利率上升會為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帶來壓力。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三年放緩，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7.7%下降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6%。本地消費及投資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而中國政府目標二零一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5%。儘管經濟增長比以前放緩，中國仍為世界經濟中快速經濟增長的一員，因此公用事業及薪金開支的通脹壓力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關鍵的挑戰。

香港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初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控制，導致物業交易市場受到抑制，香港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相比二零一二年下降。這些調控措施很可能於短期內不會被撤銷。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其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加強租務業務，並把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i)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61.21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7,055,71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權益另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101,826,999 [#]	61.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	61.21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	61.2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	61.21
Desert Pri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	61.21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01,826,999 [#]	61.21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101,826,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兩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劉志勇先生因公務而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3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家華先生被選為2013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艷森先生亦有出席2013股東周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